

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学习用书

Bao Zhi Chu Ban
Gong Zuo
Fa Lü Fa Gui
Xuan Bian

报纸出版工作

法律法规选编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学习用书

报纸出版工作法律法规选编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 京·

总编辑:徐惟诚 社长:田胜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纸出版工作法律法规选编/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编.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3.2

ISBN 7-5000-6736-4

I. 报… II. 新… III. 报纸—新闻工作—法规—选编—中国 IV. 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9711 号

责任编辑:李 静

责任印制:杨海涛

封面设计:任 玥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48716)

网址:<http://www.ecph.com.cn>

海天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排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75 字数:290 千字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000-6736-4/G·563

印数:14001~30000 册

定价:26.00 元

选 编 说 明

一、根据新闻出版总署、中共中央宣传部、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开展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决定在2003年更换新的新闻记者证之前,对全国新闻单位的新闻采编人员开展资格培训。为做好全国报社、新闻性期刊社采编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参加培训的人员通过学习,熟悉和遵守我国新闻出版相关法律、法规,特汇编《报纸出版工作法律法规选编》(以下简称《选编》)一书。

二、本《选编》主要选编了我国1982年至2003年1月公布或印发的与报纸出版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1. 宪法、法律有关条款;
2. 法规;
3.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本《选编》经新闻出版总署报纸期刊出版管理司和人事教育司审改后定稿。

四、在编辑这本《选编》时,我们力求尽可能收齐与报纸出版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但因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或不当之处,恳请指正。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

2003年1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宪法、法律中有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条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部分条款	(6)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节选	(8)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部分条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部分条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条款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部分条款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1)

第二部分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部分条款	(61)
-------------------------------	------

印刷业管理条例	(6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78)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87)
出版管理条例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19)

第三部分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一) 有关综合管理的规定

报纸管理暂行规定	(129)
新闻出版保密规定	(141)
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	(145)
报纸质量管理标准(试行)	(149)
《报纸质量管理标准》实施细则(试行)	(151)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156)
关于禁止有偿新闻的若干规定	(166)
关于报业治理工作的通知	(169)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172)
关于调整中央国家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报刊 结构的通知	(175)
关于落实中央“两办”30号文件调整报刊结构的意见	(177)
关于建立违纪违规报刊警告制度的意见	(181)
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刊管理的意见	(188)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190)

(二) 有关报纸内容的规定

1. 关于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报道的规定

关于对描写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出版物加强管理
的规定…………… (197)

关于出版、发表毛、周、刘、朱、任、邓、陈和现任中央常委
著作的几项补充规定…………… (201)

关于发表和出版有关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
情况作品的补充规定…………… (203)

2. 关于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

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 (206)

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210)

3. 有关民族、宗教问题出版物的规定

关于严禁在新闻出版和文艺作品中出现损害民族团结
内容的通知…………… (212)

《关于对涉及伊斯兰教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通知》节选…………… (216)

4. 有关防止泄露国家秘密的规定

关于防止在出版物中泄露国家秘密的通知…………… (219)

关于不得在出版物上公开引用发表新华社内参涉密信息
的通知…………… (222)

5. 有关防止报纸内容中出现政治错误、伪科学、虚假报道等问题的规定

关于坚决制止发表和出版政治观点错误的文章和图书
的通知…………… (224)

关于不得出版宣扬愚昧迷信和伪科学内容出版物的 通知.....	(226)
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	(229)
关于对出版物使用互联网信息加强管理的通知.....	(231)
6. 有关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和人民币、外币等图样出版 的规定	
关于对证券、期货专业报纸和期刊加强管理的 通知.....	(234)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	(238)
关于报纸刊载证券期货信息若干管理事项的通知.....	(242)
关于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及有关商品上使用人民币、 外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通知.....	(244)
7. 有关使用文字、标点符号、量和单位的规定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246)
标点符号用法.....	(250)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262)
关于在全国开展“量和单位”系列国家标准宣传贯彻 工作的通知.....	(265)
8. 有关社会文化生活类、军事类和文摘类报刊等管理的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文化生活类报刊管理的通知.....	(269)
关于清理整顿军事报刊的通知.....	(273)
关于加强军事新闻宣传管理的通知.....	(275)
关于加强文摘类报刊管理的通知.....	(278)
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刊摘转稿件管理的通知.....	(280)
关于对期刊发表纪实作品加强管理的通知.....	(282)

(三) 有关报纸出版的规定

1. 关于严格出版秩序的规定

关于报纸应遵守办报宗旨严格出版秩序的通知…………… (284)

关于禁止传播有害信息进一步规范出版秩序的通知…………… (286)

2. 有关报纸临时增版、增期和周末版的规定

关于报纸临时增版、增期的规定…………… (288)

关于加强报纸出版“周末版”管理的通知…………… (291)

关于加强管理进一步办好报纸“周末版”的意见…………… (293)

3. 关于报刊审读和报纸年度核验的规定

关于加强对报纸、期刊、图书审读工作的通知…………… (29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报刊审读工作的通知…………… (299)

报纸登记项目年度核验办法…………… (302)

4. 其他有关规定

关于报纸杂志名称作为商标注册的几项规定…………… (306)

重申《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报纸样本办法》的通知…………… (308)

关于改进广播电视类报纸出版管理的通知…………… (310)

关于不得单独发售报纸部分版页的通知…………… (312)

关于颁发《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的通知…………… (313)

(四) 有关报纸刊载广告的规定

1. 有关产品广告的规定

药品广告管理办法…………… (320)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326)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 (331)

《酒类广告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	(333)
-----------------------	-------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335)
------------------	-------

2. 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宣传的规定

关于报社、期刊社和出版社刊登、经营广告的几项规定·····	(339)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	(341)
------------------------------	-------

关于禁止以报纸形式印送广告宣传品及对印刷品广告	
-------------------------	--

加强管理的通知·····	(344)
--------------	-------

关于转发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关于禁止用新闻形式进行	
--------------------------	--

企业形象广告宣传的通知》的通知·····	(346)
----------------------	-------

关于做好公益广告宣传的通知·····	(349)
--------------------	-------

关于报纸增出地方广告专版的规定(试行)·····	(351)
--------------------------	-------

关于加强对出版“地方广告版”管理的通知·····	(352)
--------------------------	-------

关于加强新闻队伍职业道德建设 禁止“有偿新闻”的	
--------------------------	--

通知·····	(354)
---------	-------

(五) 有关换发记者证和记者站管理的规定

1. 关于记者证的管理办法

关于全国统一换发记者证的通知·····	(356)
---------------------	-------

关于进一步加强记者证管理的通知·····	(362)
----------------------	-------

2. 关于记者站的管理办法

报社记者站管理暂行办法·····	(365)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报社记者站管理的通知·····	(370)
-------------------------	-------

(六) 有关社长、总编和采编人员从业的规定

1. 有关社长、总编从业的规定

关于报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任职条件的暂行规定·····	(373)
------------------------------	-------

新闻出版行业领导岗位持证上岗实施办法·····	(376)
-------------------------	-------

2. 有关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的规定

关于开展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工作的通知·····	(379)
--------------------------	-------

关于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实施工作的通知·····	(383)
--------------------------	-------

(七) 有关报纸发行的规定

1. 关于维护报纸正常发行秩序的有关规定

关于制止报刊征订工作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400)
-------------------------	-------

关于维护报纸正常发行秩序的通知·····	(402)
----------------------	-------

关于海外报刊不得在内地自行征订发行的通知·····	(403)
---------------------------	-------

2. 关于禁止报刊摊派,减轻农民负担的规定

关于印发《关于坚决制止报刊摊派切实做好当前减轻 农民负担工作实施方案》并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	(405)
---	-------

关于尽快落实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切实减轻农民 负担的通知·····	(409)
--------------------------------------	-------

(八) 有关报纸印刷的规定

关于重申报纸代印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411)
---------------------------	-------

(九) 有关报纸经营和财税等的规定

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	(413)
-----------------------------	-------

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418)
--------------------------	-------

关于《中国经营报》《精品购物指南》报社产权界定的函·····	(422)
--------------------------------	-------

(十) 其他规定

关于开展第二届表彰全国地方报社管理先进单位的 通知·····	(424)
-----------------------------------	-------

第一部分

宪法、法律中有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条款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

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部分条款

1986年4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一百条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第一百零二条 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

第一百二十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公民或者法人要求赔偿损